

## 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伊河湾项目
合同名称	浩德伊河湾项目懿景分销合作合同
合同价	10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懿景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类型：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->伊河湾项目->营销部
经办人	李蒙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形成方式	
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甲方委托乙方为位于洛阳市洛龙区牡丹大道与新伊大街交汇处的“浩德伊河湾”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提供居间代理服务，并促成甲方与乙方招揽的客户签订相关合同文件（下统称为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），实现甲方售出商品房的目的。乙方为本项目的居间代理合作方之一，甲方有权同时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居间代理或者销售代理服务，乙方同时具有代理其他项目的权利。
合同概述	1、合同总价：本合同含税总金额暂定 1000000 元，大写 壹佰万元整，其中，不含税金额 ¥990099.01 元，增值税率 1%，增值税额9900.99元。（金额保留两位小数），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。
付款方式	

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	
备注	